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1. 年 4. 月 22日

發文字號:中檢謀執 鑑 101 年執 8149 字第

168938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執字第 8149 號受刑人羅至偉等人 偽造文

號[11]三

書案件內扣押物新臺幣 5萬6千元。二二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1年度保管字第1216號編號10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01年7月9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